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发改办函〔2012〕33号

关于印发《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委内工作规则》的通知

有关处、室、部门，省节能评审中心：

为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管理工作，规范工作流程，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6号）和《甘肃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办法》（甘政办发〔2010〕211号）要求，我委制订了《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委内工作规则》，已经2012年6月26日委主任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执行。

附件：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委内工作规则



附件：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 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委内工作规则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6号）和《甘肃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办法》（甘政办发〔2010〕211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管理工作，规范工作流程，特制定《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委内工作规则》。

一、节能评估文件的报送

按照委内设机构职能分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由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以下简称资环处）承担。委内相关处室、部门，在启动管理权限内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后，及时填写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委托表（见附件），送资环处同步启动节能审查程序。

属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或备案项目，委内有关处室、部门在向国家上报可研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及节能评估报告书（节能评估报告表或节能登记表）时，分送资环处一套，

以便协助开展相关前期工作。

二、节能评估报告审批

资环处在收到委内相关处室、部门填写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委托表后，委托有关机构对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
报告表进行技术评审；节能登记表不委托机构评审，直接予以
登记。

评审机构受资环处委托后，对节能评估文件进行技术评审。
评审机构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向资环处提交节能评估报告书的技术
评审报告，在 3 个工作日内向资环处提交节能评估报告表的技术
评审报告。

资环处在收到节能评估报告书、报告表的技术评审报告后，
于 5 日内提出节能审查意见；收到节能登记表后，于 3 日内提
出登记备案意见。并将节能审查意见及时送项目审批、核准或
备案处室、部门，作为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前置条件。

三、节能评估报告评审单位的确定

评审机构原则上在省节能评审中心和我省工程咨询甲级资
质单位中选择。评审机构选择按项目投资性质和承担任务量、
评审质量等，实施短名单滚动方式管理。凡由我委审批、核准
或备案的政府投资项目和涉及跨行业、跨区域的重大项目，其
节能评估报告书、节能评估报告表技术评审由省节能评审中心

承担。由我委负责核准或备案的其他项目，按行业类别（电力、建材、石油石化、化工、有色、冶金等），其节能评估报告书、节能评估报告表技术评审由具有相应行业工程咨询甲级资质单位承担。

四、节能审查意见的印发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报告表审查意见经分管委领导同意后，以资环处编号便函印发项目申报单位；节能登记表在其固定格式最后一栏直接签署备案意见经分管委领导同意后印发项目申报单位。审查、备案意见同时抄送省统计局，项目所在地市、州发展改革委，委内负责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处室、部门和省重大项目稽察特派员办公室，作为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以及项目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之一。

附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委托表

附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委托表

主办处(室)		编号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是否属于政府投资项目		项目建成投产后年 综合能源消费量 (吨标准煤)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投资管理类别	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所属行业			
主办处(室) 启动审核 起止时间				
对项目提交 节能审查意 见相关要求				